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59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育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68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育獎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卡倫黃金三桶十二年威士忌（700ML）壹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欄，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「麥卡倫威士忌1瓶」應補充為「麥卡倫黃金三桶12年威士忌700ML」；應適用法條部分應予補充：「查被告前已有相同之竊盜前科，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，顯見具特別惡性且反映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；又依本案情節，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，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已構成累犯部分於此處不再審酌，以免重複評價），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境、現因另案在監執行等生活狀況（參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

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查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麥卡倫黃金三桶12年威士忌700ML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昭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6880號

被　　告　張育獎　男　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(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)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育獎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9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108年5月29日13時3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置於該賣場貨架上、由李宜珊所管領之麥卡倫威士忌1瓶，價值新臺幣1,980元，得手後將之藏置於褲子裡，未結帳前揭竊得物品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李宜珊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宜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育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宜珊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經證人許家瑋於警詢時證明屬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麥卡倫威士忌1瓶係犯罪所得，惟已飲畢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祐丞